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 1 页 共 9 页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1.1.1 审议《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 审议《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3 审议《关于选举张明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 审议《关于选举李德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 审议《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 审议《关于选举龙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1.2.1 审议《关于选举于秀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审议《关于选举王艳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 审议《关于选举孙进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 审议《关于选举李青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选举马晓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总人数相应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其中议案 1 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实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6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 86708116 、 0755-26609999-1078

传 真：0755-26498899

联 系 人：李晓华、何娜

E-mail: jjcp@jinjia.com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为“劲嘉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1.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议案 1.1.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 1.1.3	《关于选举张明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议案 1.1.4	《关于选举李德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议案 1.1.5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议案 1.1.6	《关于选举龙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议案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
议案 1.2.1	《关于选举于秀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 1.2.2	《关于选举王艳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议案 1.2.3	《关于选举孙进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议案 2.1	《关于选举李青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议案 2.2	《关于选举马晓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2
议案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议案 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5.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

事、独立董事议案，议案 2 为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 1 中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选举监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 2，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 3、议案 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计表决票 数（股）	赞成 （股）	
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议案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	-	
议案 1.1.1	《关于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2	《关于选举侯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3	《关于选举张明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4	《关于选举李德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5	《关于选举李晓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6	《关于选举龙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	-	
议案 1.2.1	《关于选举于秀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2.2	《关于选举王艳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2.3	《关于选举孙进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议案 2.1	《关于选举李青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 2.2	《关于选举马晓惠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赞成
议案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注：

1、议案 1 及议案 2 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6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3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累计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票数乘以 2 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累计表决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议案 3、议案 4 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赞成、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